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b) *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第 55/91 号决议。
2. 上述大会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的此一决议所载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并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3. 根据该决议第 9 段，秘书长在普通照会和 2001 年 5 月 11 日的信中请会员国、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转递任何与该课题有关的资料和评论。
4. 截至 2000 年 7 月 29 日，已收到下列回复。

一. 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回复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回复的实质性资料摘要如下。

* A/56/150。

** 根据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提出，以便载入尽量多的最新资料。

6. 教科文组织在本期战略草案(2002-2007年)以及方案和预算草案(2002-2003年)中,提议将保护文化多元性以及促进文化多元性和对话作为该组织的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在这方面,2000年开始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多元性宣言的起草进程,向执行局161届会议(2001年5月至6月)提交了初稿并且在会上进行了讨论。人权与文化多元性之间的相互关连在案文第一节(“原则”)阐述如下:“文化多元性的保障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分不开的。它涵盖了承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特别是处于不利地位群体或者遭受歧视者以及‘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文化上属于少数者’有权不受阻挠地展现本身文化和接触他人的文化。任何人均不得援引文化多元性以限制《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权利范围”。

7. 执行局决定在其下设立一个专设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上述宣言草案,并向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5日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订正草案。

8. 由于在文化多元性范围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总干事在向2002-2003年方案和预算提出补充提案时建议另拨资金(500 000美元)以探讨文化多元性的人权观点。这个提案重点是在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定义包罗生活方式、信念等等的基础上提倡广泛了解——并且信守——文化权利为人权。

二. 非政府组织的回复

9. 资料和行动妇女中心回复的实质性资料摘要如下。

10. 资料和行动妇女中心认为通过一个决议,以对付仇外心理和文化不容忍行为是十分值得表扬的。这种倡议有助于达成世界和平与尊重人权。资料和行动妇女中心也关切该文件所使用的文化的广泛定义也可能有利于将一些公开侵犯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的某些传统文化上的作法合法化。具体来说,该中心不同意以下观点:所有文化和文明有共同的普遍价值。如所熟知的,某些文化将妇女视为次等人。该中心认为文化多元性应予确认和尊重,但应声明与人权的基本原则相冲突的传统文化上的作法予以革除。